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文件

衢院教发发〔2016〕2号

关于聘任2016-2017学年
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指导教师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根据《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衢院教〔2014〕12号）文件精神，经各单位提名，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决定聘任王梦文等教师为2016-2017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指导教师，聘期为一年，现予以公布。

希各有关单位强化对指导教师和青年教师的跟踪管理，认真总结典型案例，形成经验，并做好培养经验的推广工作。各相关教师切实履行《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中的职责要求，保证青年教师培养质量。青年教师除认真接受指导教师指导外，还需在培养期内参加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举办的“教师教学发展培训项目”活动（原则上，缺席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本部门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

非专项活动 1 次及以上者，考核等级不得定为优秀；缺席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和本部门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非专项活动累计 3 次及以上者，考核等级直接定为不合格），该要求将作为考核的必备条件之一。青年教师还需及时填写《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实施情况记录表》，该表在培养期结束时，作为考核原始材料之一提交。

附件 1：衢州学院 2016-2017 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指导教师安排表

附件 2：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实施情况记录表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衢州学院 2016-2017 学年“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指导教师安排表

序号	青年教师姓名	导师姓名	导师职称	所在单位
1	叶志斌	王梦文	教授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2	许大星	王海伦	副教授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3	柴国飞	叶虹	副教授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4	胡敏	陈勇	副教授	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
5	范冬香	卢晓文 陈芳	教授 讲师	公共体育教学部
6	王潇逸	瞿昂 徐士志	副教授 讲师	公共体育教学部
7	张作舟	赵钟华	副教授	公共体育教学部
8	余建刚	吕延文	教授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9	陈晓彬	郑启富	教授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10	任浩明	许建帼	副教授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11	董云渊	陈剑君	高级工程师	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
12	丁小康	周建强	教授	机械工程学院
13	江晓亮	肖俊建	教授	机械工程学院
14	林欢	寿伟克	副教授	机械工程学院
15	尹涛	邸海燕	副教授	机械工程学院
16	张冬松	邓小雷	副教授	机械工程学院
17	翟友成	胡云世	教授	建筑工程学院
18	李菲	李燕	教授	建筑工程学院
19	李勋峰	吴以莉	教授	建筑工程学院
20	魏雪云	胡维新	副教授	建筑工程学院
21	余丽燕	熊林	副教授	建筑工程学院
22	陈钊锋	廖小辉	副教授	建筑工程学院
23	姜帅	谢咸颂	副教授	建筑工程学院

24	柴智轶谌	方岳民 郑明凤	教授 讲师	教师教育学院
25	龚晓丹	周纪焕	教授	教师教育学院
26	张兴伟	郑叶姣	副教授	教师教育学院
27	刘黎	郑文珍	副教授	教师教育学院
28	徐丽丽	余小红	副教授	教师教育学院
29	贺鹏洋	张乐明 杨娥	副教授 讲师	经贸管理学院
30	汤春尧	宣晓岚	副教授	经贸管理学院
31	窦高杰	舒霖	教授	外国语学院
32	石泽玮	严春妹	副教授	外国语学院
33	江赴洋	刘雅雯	副教授	外国语学院

附件 2：衢州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工作实施情况记录表

部门名称：（盖章）　　青年教师：（签名）　　导师签名：（签名）

序号	学习内容	具体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学习天数（天）	总共学习天数（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1.“学习天数”以 0.5 天为计数单位。

2.内容次数超过表格数量的，请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行数。

3.“学习内容”包括参加培训、听课、试教、与指导教师研讨等。

衢州学院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6 年 9 月 21 日印发